

采购编号：4402820069666662602060344

合同编号：GZJSJZJCS-2026-008

南雄市雄州公园政协林二期项目

结算评审

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南雄市林业局

咨询单位：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雄市林业局

咨询人（全称）：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雄市雄州公园政协林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雄市
3. 工程规模：投资额（¥450,000.00元）
4. 服务类型：结算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南雄市雄州公园政协林二期项目”提供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全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标准。

(3) 其中人材机单价：依据施工当期南雄市、韶关市发布信息价结算，如无该项综合价格信息，优先考虑韶关市周边（四类地区）如清远市公布信息价，再无，则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询价由承包人提供三家或以上报价文件，由发包人综合确定。

五、酬金计取与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2月14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费标准。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包干）。

在结算审核服务完成后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按地方财政程序进行转账。详见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15日。
2. 订立地点：南雄市林业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南雄市林业局

咨询人（盖章）：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住 所：广东省南雄市林荫西路64号南
雄市林业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113号第二
层205单元，韶关市浈江区耕进
商贸城B区65-68号三楼

开票名称：南雄市林业局

开户名称：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11440282006966666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碧桂园支行

邮政编码：512400

账 号：2005023109022103195

邮政编码：512000

联系电话：0751-3822384

联系电话：0751-86083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zjsjsg@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与本次委托协议相当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工作及业务联系事宜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本项目无更换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等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相关咨询意见、造价编制或审核成功文件 。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

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 / _____，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2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并且出具有关成果文件（包括文本文件4套和电子版文件），委托人确认后提交支付资料至南雄市财政局，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最终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根据已完成工作情况按比例计算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的全部内容，10年。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设计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合同双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对方同意。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2140058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南雄市林业局委托，南雄市雄州公园政协林二期项目结算评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66626020603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项目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4日

